

##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及2021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0,000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4）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鼎汉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汉奇辉”、“主合同债务人”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沈阳分行”）申请授信，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被担保方	债权人	本次担保金额	签署日期	本次担保前的担保金额	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
鼎汉奇辉	中信沈阳分行	1,800	2021年9月14日	12,400	14,200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

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辽宁鼎汉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02年04月02日
住所	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甲号(1001)
法定代表人	张雁冰
注册资本	10,001万人民币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，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，II、III类射线装置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，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，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，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，轨道交通专用设备、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，高铁设备、配件销售，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，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，计算机系统服务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，安防设备销售，软件开发，软件销售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，通用设备修理，电气设备修理，专用设备修理，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，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，特种设备销售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权结构	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

#### (二)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主要财务数据	2020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1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44,489,355.92	576,493,916.98

负债总额	306,546,999.80	328,206,447.56
其中：银行贷款	20,148,400.74	20,148,400.74
流动负债	306,546,999.80	328,206,447.56
净资产	237,942,356.12	248,287,469.42
<b>主要财务数据</b>	<b>2020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</b>	<b>2021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</b>
营业收入	165,868,321.76	79,377,482.75
利润总额	-27,692,068.89	11,769,895.47
净利润	-29,083,268.41	10,345,113.30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	否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人：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（二）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（三）保证担保的债权

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（包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）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。

（四）保证范围

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金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（五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六）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

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4,543.7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50.54%；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1,800 万元，该笔担保事项下暂未发生债务，目前尚未占用担保额度；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除因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、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外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